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和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兴和县人民医院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联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联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301991280386307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哈尔滨联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991280386307

成立日期: 1996年09月12日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XH-G-F-250002 第 (1) 包 2025-02-14 14:16:07

哈尔滨联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2-14 14:16:07